

合同审核专用章

2026年291号

2025年什刹海街道地区绿化养护服务 补充协议

ZZS270

甲方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北京蓟城德胜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5年5月26日签订合同编号为2025-331的《2025年什刹海街道地区绿化养护服务合同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中的定义相同。

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：

为保障地区绿化养护服务有序开展，在原合同基础上采取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，服务期限顺延36天，即合同期限变更为“自2025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30日”，并增加合同金额235726.2元，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伍仟柒佰贰拾陆元贰角（根据《2025年什刹海街道地区绿化养护服务合同书》，合同总金额2390000元，服务费约为6547.95元/天。补充协议期限为5月26日-6月30日共36天，补充协议金额共计235726.2元）。待合同服务期满，甲方评审验收合格后，根据审计结果一次性支付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

合同审核专用章



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4份，甲方执2份，乙方执2份。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、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以下无正文，为“2025年什刹海街道地区绿化养护服务补充协议”签署页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人）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.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北京蓟城德胜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人）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.

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

